

# 遗体引流用品用具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西安市殡仪馆

乙方（供应方）：北京昕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就甲方采购遗体引流用品用具事宜，乙方作为合作供应商一事，现双方本着诚实信用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条款，签订本合同。

## 一、合同价款及内容：

合同价款：壹拾贰万零玖佰陆拾元整（¥：120960.00 元）（含税），具体明细如下：

| 品牌     | 型号                    | 单位 | 数量   | 单价/元 | 总计/元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|
| SERRES | 57167-9 折叠型<br>2000ML | 个  | 3024 | 40   | 120960 |

## 二、货款结算

1、甲、乙双方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形成合作伙伴关系。20 日内货品送至甲方西安市殡仪馆，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按合同价款一次性转账支付（户名：北京昕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帐号：9550880232819200178、开户行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）。

2、验收不合格情形：包括但不限于包装破损、规格不符、存在异味或污染、未附检测报告等，甲方有权拒收并书面通知乙方，乙方须在 3 日内重新供货，否则视为违约；

## 三、合作方式

1、双方充分知悉及同意合作模式为订单采购模式。



2、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，依据甲方要求的货品和数量按时按约定进行供货。

3、乙方提供的商品数量应当符合甲方采购订单的数量，实际收货数量以甲方收货数量确认为准。

4、乙方需按照甲方每个品类每个订单的交期要求，按期交货。

5、乙方将货准备好，甲方进行确认，如数量货品不符，第一时间联系乙方，调换货在不影响后续使用的情况下，（定制产品除外）进行调换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，且须优先保障甲方应急需求；若因调换货延误导致甲方工作受阻，乙方须承担每日按合同金额 0.5% 的违约金；如因质量问题乙方承担运输费用。

6、乙方负责货品运输，承担全部运输费用及途中风险（包括破损、丢失、污染等）。

#### 四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负责货品的交接验收。

2、乙方保证货品的可靠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，若出现质量问题，可选择退货。

3、乙方须保证货品无知识产权侵权纠纷，若因侵权导致甲方被追责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（包括赔偿金、诉讼费等）；

4、乙方应建立应急响应机制，提供 24 小时联系电话，确保甲方在货品问题时能及时沟通。

#### 五、违约责任

1、双方任意一方违约，按照《民法典》有关条例执行。

2、乙方提供物品质量不合格，甲方有权对产品拒收，乙方应承担货物总额 20%作为违约金，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、乙方延迟供货的，每逾期 1 天按逾期货品金额的 1%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5 天的，甲方有权解除该批次订单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%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（如临时采购替代产品的差价；

4、乙方不得泄露甲方的采购数量、用途等信息，否则须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的违约金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#### 六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不能协商的，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# 七、附则

- 1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叁份、乙方壹份。
- 2、本合同经各方签署后生效。

甲方：西安市殡仪馆

法定代表人：

经办人：

地址：西安市长安区留公路 8 号

乙方：北京昕鉴医疗用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经办人：

地址：北京市密云区滨河路 178 号

院 1 号楼 5 层 503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